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7,26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2020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北新路桥向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发行156,451,617股股份、1,0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020年7月20日,公司156,451,617股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元/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公司存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因此,预定的解锁日期为2024年1月20日。

2020年8月3日,公司1,080,000张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可转债券简称为"北新定转",代码为"124015",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38元/股,因公司2021年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263,874股,根据调整公式计算,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5.38元/股调整为5.19元/股。2022年6月24日,"北新定转"已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809,248股,转股股份来源为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公司存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况,因此,预定的解锁日期应为2024年2月3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合计为177,260,86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156,451,617股,由898,206,436股增加至1,054,658,053股。

2.2021年5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154,263,874股,由1,054,658,053股增加至1,208,921,927股。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转股20,809,248股、"北新定02"(债券代码:124021)转股38,560,407股,总股本合计增加59,369,655股,由1,208,921,927股增加至1,268,291,58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291,582股。

三、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7,26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人数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260,865	13.98	177,260,865	0.00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177,260,865	13.98	177,260,865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1,030,717	86.02	177,260,865	1,268,291,58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91,030,717	86.02	177,260,865	1,268,291,58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68,291,582	100.00	0	1,268,291,582	100.0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1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10年8月16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B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四)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6月17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北新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北新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6月17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报告期内,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9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七)关于所持公司可转换债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承诺

承诺时间:2019年8月14日

承诺事由: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关于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涉及锁定期的承诺均已届满,兵团建工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2,167,917.70元,盈余公积为72,853,943.26元,资本公积为317,652,755.81元。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72,853,943.26元和资本公积金141,057,228.79元,两项合计213,911,172.0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如实施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为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76,595,527.0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由-452,167,917.70元减少至-238,256,745.65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由-420,574,250.02元减少至-206,663,077.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公司瓷砖业务受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缩减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加之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瓷砖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下滑,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年,依据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三、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7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丹丹

联系电话:021-54333699

传真号码:021-54331229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568,5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投资")共持有公司34,28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工邦盛")共持有公司7,90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盛聚源")共持有公司690,0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68,557股
持股比例	7.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68,557股
股东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280,000股
持股比例	8.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280,000股
股东名称	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900,000股
持股比例	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0,000股
股东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沿海投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90,000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8.18%	同受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1.89%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16%	
	合计	42,870,000	10.23%	—
第二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8,557	7.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33,962,771	8.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69,0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79,3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69,0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其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成交金额约为65.28万元。本次增持后,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

●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蓝心悦女士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0股(含)、不高于100,000股(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
持股数量	__100,000_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4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6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蓝心悦	100,000	0.0647	蓝波、舒畅之女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2,907,569	40.7056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5.2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31,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03%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647%;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0股(含)、不高于100,000股(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否

本次增持前,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907,56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7056%。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截至公告披露日,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938,96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7259%。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拟增持的数量不少于50,000股(含)、不超过100,000股(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__0.0324_%~_0.0647_%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蓝心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7月增加一致行动人,导致其合并持股比例增加0.0269%。

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本次增持31,400股后,若按后续增持计划上限100,000股匡算,蓝心悦女士累计12个月增持股数为231,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7%。

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匡算上限0.176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原告天赐材料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回起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诉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80.2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2025年7月9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1民初1424号《民事裁定书》,关于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材料")、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与被告陈春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山金石")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因原告天赐材料、九江天赐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

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天赐材料、九江天赐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上述案件立案后,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501号终审裁定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裁判结果不当,裁定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知民初1731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7月9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1民初1424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天赐材料、九江天赐提出撤诉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法院已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9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9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约定,重整投资人应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60日内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其中:

上海品器联合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家产业投资人应当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756,000,000元。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5家财务投资人应当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1,872,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整产业投资人及重整财务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合计2,628,000,000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部到账。

重整投资款支付是重整计划执行的核心工作之一。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按时支付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提供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有序推进包括信托计划设立、偿债资源兑付、股份转增登记等事宜,切实做好各项与债权人、投资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息息相关的各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及管理人的监督及重整投资人的带领下,加快推动新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升级,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着力提升债权清偿率和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及债权人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8,744,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8,149,8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43.48%(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10,594,6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6.52%(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120.5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21.36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8,744,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1]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92,363,380	100%	92,363,380	83.13%	92,363,380	81.08%
H股股东	-	-	18,744,400	16.87%	21,556,000	18.92%
股份总数	92,363,380	100%	111,107,780	100%	113,919,380	100%

[1]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2,363,380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38.06%	35,154,431	31.64%	35,154,431	30.8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73	12.10%	11,180,273	10.06%	11,180,273	9.81%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395,080	2.59%	2,395,080	2.16%	2,395,080	2.1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46%	1,350,716	1.22%	1,350,716	1.19%
股份总数	50,080,500	54.22%	50,080,500	45.07%	50,080,500	43.9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7,975,59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219,311,687股增加至227,287,279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	被动稀释1.96%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	被动稀释2.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41.88%	91,845,000	4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96%	30,615,000	13.47%
		合计	122,460,000	55.84%	122,460,000	53.88%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合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79%	6,128,606	2.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93%	2,042,869	0.90%
		合计	8,171,475	3.73%	8,171,475	3.60%
合 计			141,388,455	64.47%	141,388,455	62.21%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